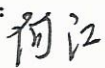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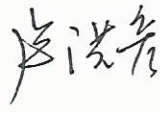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（混凝土结构）

编号：TWHN-ZHJL-003

工程名称	安徽怀宁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综合楼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主体结构
施工单位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吴昌林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			
1	第 4.1.1 条：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，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。	已执行	旁站记录
2	第 4.1.3 条：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
3	第 5.2.1 条：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。	已执行	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复验报告
4	第 5.2.2 条：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，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要求：当设计具体要求时，对一、二级抗震等级，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.25。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.3。	已执行	复验报告
5	钢筋安装时，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已执行	验收检查记录
6	第 7.2.1 条：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规定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 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	已执行	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复验报告

	含氯化物的水泥。 检查数量：按统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等级、同一品种、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，袋装不超过 200t 为一批，散装不超过 500t 为一批，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。		
7	第 7.2.2 条：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	/	/
8	第 7.4.1 条：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已执行	施工记录、试验报告
9	第 8.2.1 条：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
10	第 8.3.1 条：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已执行	验收检查记录
项目总工：  2017 年 3 月 29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2017 年 3 月 29 日	